

# 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文件

赣市财法字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赣州市市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经审核认定，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为 2023 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。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本次公布的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3 年 1 月 1

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

2023年11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

---